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91號

聲 請 人 郭天賜

相 對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提供擔保新臺幣7,238,043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8429號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6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緣相對人前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本院88年度民執天字第18791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司執字第18429號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

(二)、惟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非聲請人簽名，聲請人已依法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為救濟，經本院以114年度重訴字第16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下稱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受理。因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尚未暫予停止，將造成聲請人難以回復之損害，是聲請人爰聲請本院裁定於聲請人供擔保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暫予停止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01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2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定
03 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
04 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
05 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
06 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
07 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此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
08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09 三、查聲請人主張伊已向本院提起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等
10 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案件卷宗查明無
11 訛，堪信為真實；又聲請人提起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
12 理由，參酌卷內現有資料觀之，應未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另
13 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程序尚未暫予停止，確將造成聲請
14 人難以回復之損害。準此，聲請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經
15 核與法並無不合，自應予准許。

16 四、惟聲請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雖應予准許，然系爭強制執行
17 事件之停止執行，將有損於相對人之依法受償之權利，是為
18 平衡兼顧雙方之權益，本院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
19 規定，命聲請人為相對人供適當之擔保後，方得停止執行系
20 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經查，相對人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
21 所主張之債權額，計算至聲請人提起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之
22 日止，合計為2,412萬6,809元，是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標的
23 價額即應核定為2,412萬6,809元，為可上訴至第三審之一般
24 民事訴訟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
25 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
26 6個月、1年6個月，審理期間應可推定為6年，從而，相對人
27 因未能強制執行而即時受償之損害，應可推算為644,630元
28 （計算式：2,412萬6,809元 \times 5% \times 6年=7,238,043元，元以下
29 四捨五入）。準此，本院爰裁定於聲請人供擔保7,238,043
30 元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程序應暫予停止。

31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02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07 書記官 高嘉彤

08 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標的價額核定為2,412萬6,809元
09

請 求 項 目	編號	類別	計 算 本 金	起 算 日	終 止 日	計 算 基 數	年 息	給 付 總 額
項目1 (請求 金額 元)	1	利息	591 萬 2,893 元	111 年 1 月 28 日	114 年 7 月 10 日	(3+16 4/36 5)	20%	407 萬 9,08 6.18 元
	2	已 核 算 利 息	1,019 萬 3,8 15元				—	1,019 萬 3,8 15元
	3	違 約 金	394 萬 1,105 元				—	394 萬 1,105 元
	4	本 金	591 萬 2,803 元				—	591 萬 2,803 元
	小計							
合計								2,412

(續上頁)

01

	萬 6, 8 09元
--	---------------